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藍曉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8 代理人 陳正欽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葉國筌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31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3  
04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06 算及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2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3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1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1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16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7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8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19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20 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21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  
23 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4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6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28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29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  
30 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31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2 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  
03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05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合先敘明  
06 。

07 二、債務人甲○○（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聲請  
08 清算，本院於111年6月2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因清算財團全  
10 球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新臺幣（下同）83476元、太平郵局  
11 存款148元、臺灣土地銀行中清分行存款6990元、華南商業  
12 銀行水滄分行存款201、現金376501元，已作成分配表，記  
13 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依該分配表將該款項分配予  
14 各債權人，且將該分配表公告在案，債權人均無異議，乃裁  
15 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  
16 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等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  
17 憑。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20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起即111年6月20日至清算終結113年3月28  
21 日止，共21個月，在廣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鐸公司)擔任  
22 軟體客服，月薪平均28000元，則其收入合計為新臺幣（下  
23 同）588000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21 = 588000$ )等情，業據債務人  
24 陳報在卷，並有廣鐸企業有限公司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25 薪資明細、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  
26 稽，已堪採信。

27 2.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起至清算完結，其每月支出為1000  
28 0元，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又債務人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1  
29 1年6月20日起至112年7月1日)，每月約10000元，有債務人  
30 所提其子女王捷妮長榮大學學生證1張附卷可稽，故債務人  
31 之支出為330000元( $10000 \times 21 + 10000 \times 12 = 330000$ )，其收入

01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支出尚有餘額258000元(計  
02 算式為000000－000000＝258000)，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  
03 算後，其薪資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3.又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承上所述，債務人於1  
06 08年3月15日起至110年3月15日，在廣鐸公司上班，每月薪  
07 資為28000元，合計24個月，共672000元(28000×24＝67200  
08 0)，扣除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10000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1  
09 人，每月10000元，則債務人之支出共480000元(20000×24＝  
10 480000)，則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92000元(000000－0  
12 00000＝192000)；又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之金額為467316  
13 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稽，亦即普  
14 通債權人分配到之金額，顯高於債務人於清算前二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洵堪認定。

17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18 事由：

19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20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22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23 其說。

24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25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26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27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  
28 於111年6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29 始清算後，均未有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  
30 詢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  
31 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

01 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  
02 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  
04 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  
05 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  
06 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8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09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10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1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12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13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14 銷免責，附此敘明。

1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陳忠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林美萍